年满80周岁老年人（满80周岁前1个月）

对符合条件的对象造好发放表册，乡镇将新增花名册、停发名册加盖公章报至县民政局，电子版一并报送

收到资料后提出审批意见，并将审批结果在乡镇政务公开栏公示3天以上

本村（居）所申报对象在本村（居)公示栏公示3天以上

于收到高龄补贴申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进行核实

向户籍所在地村(居）委会提出申请

村（居）委提出初审意见，将符合条件对象资料上乡镇进行审批

乡镇

村（居）委会

办理时需出示身份证（没有身份证的出示户口簿）并提交复印件

填写《高龄补贴申报审批表》